

法鼓文理學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延攬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至本校服務，藉以培育優秀人才，傳承學術成就，進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- 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 3 年以上，在教學、學術研究之成績卓著，能提升本校榮譽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一)曾於最近 10 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 8 年或 8 次以上。
 - (二)最近 5 年內發表在 SSCI、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 CORE 期刊至少 3 篇以上。
 - (三)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或於專業領域上聲望卓著，並對提升本校競爭力有顯著幫助者。
 - 二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 5 年以上，並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，對本校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提供助益者。
-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- 第三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得聘任為專任或兼任。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。如於學年度中聘任者，第一次聘期自核定發聘之日起，至該學年度終了為止。
- 第四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須由系級教評會(學系、學群、通識教育)審查推薦，並經校長同意或校長主動推薦，提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敦聘之。
- 第五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在受聘專職期間，除每月核支薪給外，另得依本校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」申請彈性薪資，如未符合校外經費補助者，系、學群得以簽呈申請校內經費補助支給獎助金，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。
- 每月最高額度：教授新臺幣壹萬五千元、副教授新臺幣壹萬元。
-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 3 年，除有另有簽呈辦理之外，均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。獎助期滿前得再次提出特聘教授、副教授推薦案送各級教評會議審查；獲聘本校特聘教授、副教授三次以上者，其榮銜為終身特聘教授，惟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第一項規定提送推薦案，並依審議結果支給。
- 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，依「法鼓文理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，得於獲獎勵期間，校內宿舍居住全額補助。
- 第六條 特聘教授、副教授之聘期、待遇、授課時數與工作範圍，依本校之需

求，雙方約定處理，保險部分則視情況依相關法規彈性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